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5|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2020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的本次上市申请。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注册的同意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1957213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3172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炳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关于同意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3 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08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0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4、根据《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71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20]0172号《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714,253.10元、65,052,692.9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92,917.98元、63,212,476.7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114,305,394.77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2、海通证券已经指定朱楨、赵慧怡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注和授权，且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陈重华 陈重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